(四)院台訴字第 1053250052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53250052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訴願人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5 年 8 月 2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2989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○○○於103年7月1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(下同)5萬元與103年嘉義市市長擬參選人○○○(下稱擬參選人○○○)時,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。訴願人之捐贈行為,違反政治獻金法(下稱本法)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。本院爰依本法第29條第2項、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3項規定,裁處罰鍰3萬4千元。該裁處書於105年8月4日送達,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,於同年月10日提起訴願到院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:

一、訴願意旨略謂:

- (一) 訴願人 102 年度帳上盈餘為 267,768 元,103 年度帳上盈餘為 70,948 元,均不為虧損。
- (二)一般民眾時常會進行廟宇佛寺或慈善機構捐贈,一般捐贈幾乎沒有捐款人限制或是身分別限制的問題,訴願人在進行此筆捐贈時,自然會認為與一般捐贈一樣,並不了解原來國家是有這樣的另外規定,故也不會在捐贈時想到需要特別去查詢法律規定,因而誤觸法規,訴願人甚感抱歉並有心悔改,請求裁量給予改過機會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:

- (一) 訴願人於 103 年 7 月 1 日捐贈政治獻金與擬參選人○○○時,前一年度即 102 年 12 月 31 日保留盈餘為-1,181,671 元(其中累積盈虧-1,449,439元,本期損益 267,768元),此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4 年 9 月 8 日財北國稅資字第 1040031288 號函附之訴願人營利事業資產負債表附卷可稽。訴願人捐贈政治獻金時,既尚未彌補歷年度之累積虧損,自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;雖訴願人稱其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帳上盈餘為正數云云,然均無足影響訴願人於捐贈時,屬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「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」之認定。
- (二)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: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,不予處罰。」 所謂「故意」,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,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,或行為人對於構 成違規之事實,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;所謂「過失」,係指行為人雖 非故意,但按其情節應注意,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者。查訴願人自98年11月30日核准設 立迄今,業已經營商業多年,對於98年度至101年度尚有累積盈虧-1,449,439元乙節,實 難謂不知,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之過失。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 第7條第1項規定,仍應予處罰。
- (三) 綜上, 訴願人於 103 年 7 月 1 日捐贈政治獻金 5 萬元與擬參選人○○○時,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,其捐贈行為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,事證明確。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時,已審酌訴願人係首次捐贈且有不知法令之情事,認有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減輕處罰之事由,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、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,按其捐贈金額 5 萬元之 2 倍即 10 萬元,減至不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,裁處罰鍰 3 萬 4 千元,原處分並無違法或不當。

理由

一、按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規定:「得捐贈政治獻金者,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、

政黨、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: ……三、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。……。」「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,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。」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:「違反第 7 條第 1 項、……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。」又有關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「尚未依規定彌補」,得以營利事業於「捐贈年度」營利事業尚未依公司法規定,完成向股東會提出虧損彌補議案之情形認定之;營利事業資產負債表所列如有「累積虧損」及「本期損益」2 個欄位,有關累積虧損之認定,係將上開 2 欄合併計算(內政部 99 年 3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0990038274 號函釋意旨參照)。

- 二、訴願人於 103 年 7 月 1 日捐贈政治獻金 5 萬元與擬參選人○○○時,前一年度即 102 年 12 月 31 日保留盈餘為-1,181,671 元(其中累積盈虧-1,449,439 元,本期損益 267,768 元),此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4 年 9 月 8 日財北國稅資字第 1040031288 號函附之訴願人營利事業資產負債表附原卷可稽,訴願人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,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之捐贈行為,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,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、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,按其捐贈金額 5 萬元之 2 倍,裁處罰鍰 10 萬元,減至不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,裁處罰鍰 3 萬 4 千元,於法洵屬有據。訴願人以前揭情辭請求撤銷原處分,經查:
 - (一) 訴願人於 103 年 7 月 1 日捐贈政治獻金與擬參選人○○○時,前一年度即 102 年 12 月 31 日保留盈餘為-1,181,671 元,已如前述。是以,訴願人主張該公司 102 年度帳上盈餘為 267,768 元,103 年度帳上盈餘為 70,948 元,均不為虧損云云,顯係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有所誤解,尚無足採。
 - (二)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: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,不予處罰。」所謂「故意」,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,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,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;所謂「過失」,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,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者,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,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。縱行為人之行為非出於故意,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之過失。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,仍應予處罰。次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規定:「法人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,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、過失,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、過失。」查訴願人至101年度尚有累積盈虧-1,449,439元,雖訴願人102年度帳上盈餘為267,768元,惟訴願人於98年11月30日核准設立,至103年間為系爭政治獻金捐贈時,業已營運數年,依常理判斷,訴願人對其營運情形及盈虧狀況自難調不知,訴願人為上開政治獻金之捐贈時,未先確認前一年度之保留盈餘數額即貿然捐贈,縱無違反本法之故意,亦難調無過失,依上開行政罰法規定,仍應予處罰。
 - (三)復按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,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,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亦即行為人不得以不知法規而否認其有故意或過失,並主張減輕或免除其行政處罰責任。惟行為人如確不知法規,因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,因其可非難程度較低,在此情形下,立法者賦予行政機關得按具體事實情況,予以「減輕處罰」或「免除處罰」,此等行政裁量,係法律許可行政機關行使職權時,得為之判斷。查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,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,且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,僅須稍加注意即可避免違反上開規定。是以,訴願人主張其以為捐贈政治獻金與一般向慈善機關捐贈相同,因而未特別查詢相關法令規定而誤觸法規,請求給予一次改過機會云云,尚難作為解免其應負上開裁罰之責。本件原處分機關業經審酌訴願人係首次捐贈政治獻金之具體情節,認有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減輕處罰之事由,爰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,減輕處罰至不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,裁處罰鍰3萬4千元,難謂有違法或

不當之處,應予維持。

三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方萬富 洪文玲 委員 黄武次 委員 委員 陳 慈 陽 廖健男 委員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劉興善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0 月 2 7 日